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吹响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号角。“凡将立国，制度不可不察也”，制度是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的结晶，具有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构建和完善成熟、稳定并具有强大执行力的法院制度体系，是全面高质量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压舱石和定盘星。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地对社会发展造成前所未有的冲击，亦对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工作，是检验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的试金石。贵州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找准审判执行工作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上，全面推进审判管理、执行管理、监督管理和队伍管理现代化，夯实四大管理的制度基础，全面高质量推进全省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一、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实施“司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首先离不开审判管理的现代化。近年来，贵州法院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准确把握审判管理工作规律，坚定不移夯实审判管理制度基础，切实提高审判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审判执行工作良性发展。

狠抓案件质量评查，规范审判质量管理。坚持以案件质量作为审判质量的生命线，修订出台《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有效规范司法行为和提升案件质量。聚焦可能存在类案不类判、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被再审判改或者发回重审等重点案件类型，建立案件质量评查长效机制，推动全省法院进一步强化案件质量意识，促进实现公正司法。

强化审限专项治理，规范审判流程管理。贵州法院牢固树立“迟到的正义非正义”的意识，专题研究部署审限专项治理工作，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带来的影响，以不断提升办案效率为目标，切实强化审限意识，开展超审限和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治理活动，从源头上查堵审限审批监管漏洞，建立与年终绩效挂钩的审限考核机制，全力清理和预防超审限和长期未结案件，确保审判质量和效率有机统一。

深入推进阳光司法，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开展司法公开重点指标专项治理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全面高质量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新举措新办法。将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纳入年终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加快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让人民群众在新一轮司法公开中更加感受到公平正义，更好促进“看得见正义”的实现。

聚焦审判权力运行，不断统一裁判尺度。推进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在总结审判经验、制定审判规范、讨论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上的功能作用，建立审判委员会决议的执行与监督机制，保障决议事项落实执行不打折、不延迟。规范专业法官会议运行机制，出台《关于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的规定（试行）》，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专业特长和集体智慧，更好实现专业法官会议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其他重要司法事项中的集体研判“专家会诊”的作用。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司法效能。加快推进新型审判团队建设，推广“院—审判庭—审判团队”管理模式，着力解决“案多人少”突出问题，在“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配置基础上探索建立“1+N+N”审判组织模式，争取审判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全省89个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优化重组内设机构，推动司法人力资源配置向办案一线倾斜，政务、业务运行更加高效顺畅。

二、推进执行管理现代化，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新进展，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离不开执行管理的现代化。贵州法院以“咬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韩德洋

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拼劲，持之以恒夯实执行管理制度基础，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迅速抓实“五项规范”，持续打好执行攻坚“人民战争”。进一步规范委托律师调查、悬赏执行、拒执罪自诉、基层网格员执行协作、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五项制度，发动律师、社会公众、申请执行人、网格员和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深度参与执行攻坚“人民战争”，开展“五大专项执行行动”，持续推进涉民生、涉特殊主体、涉黑恶等案件执行工作。

强力推进均衡结案，奋力推动案件执行取得实效。出台执行工作平安建设考评办法，推进解决执行难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立完善执行工作台账，逐案登记、逐一编号、因案施策，对复杂疑难案件建立“一案一专班”工作机制。依法及时准确适用执行措施、信用惩戒措施和强制措施，确保执行工作规范有序。不断优化执行质效、综合管理的各项指标，聚焦群众最关心的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关键指标狠下功夫，务求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实效。

强化执行联动措施，筑牢跨部门跨平台协同协作堡垒。持续完善与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人社、民政等部门的“点对点”网络查控协作工作机制，逐步打通与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壁垒，继续加强与发改委合作，更好发挥“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作用，在更多行业、更大领域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推送、自动对比、自动拦截、自动惩戒。

健全督查激励机制，推进执行工作科学规范高效管理。健全执行工作督查制度，对全省法院超期、长期未结执行案件实地指导督办，对确有困难的执行案件建立跨级研判处理机制，上下级法院合力化解。完善制度规定，将调解、裁判的可执行性纳入案件质效的考量因素，提升调解协议和裁判内容的可执行性。建立健全执行案件自动履行裁判正向激励机制，营造尊重裁判、崇尚诚信的社会风尚。

三、推进监督管理现代化，坚决维护司法公信和裁判权威，最大限度实现公平正义

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也离不开监督管理的现代化。贵州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目标和价值追求，坚定不移夯实监督管理制度基础，努力提升监督管理水平，确保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

■观点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在《中国法学（文摘）》2019年第1期的《刑事对物之诉的初步研究》中指出，以利害关系人是否提出异议为标准，可以确立对物之诉的两种程序模式：一是独立性对物之诉，也就是在被告人、被害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参与诉讼的情况下，法院组织相对独立的涉案财物追缴程序；二是附带性对物之诉，也就是在被告人、被害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

陈瑞华：

对物之诉的两种模式

法院不再组织专门的涉案财物追缴程序，而是将其纳入法庭审理过程之中，与定罪和量刑等问题一并按照程序。第一，独立性对物之诉。按照“独立性对物之诉”的构想，可以将刑事审判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环节：一是对定罪量刑所举行的法庭审理程序；二是对涉案财物追缴所组织的法

庭审理程序。前者是对人之诉，后者则是本文所说的对物之诉。第二，附带性对物之诉。在被告人逃匿或死亡案件的非法所得没收程序中，如果没有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参与诉讼申请的，法院通常就不再举行开庭审理程序。这意味着法院对检察机关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确认。这一方面是基于诉讼效率的考虑，另一方面也是出于对利害关系人诉权的尊重。法院可以将定罪、量刑和涉案财物追缴通过统一的法庭调查程序一并作出裁判。

院长论坛

构建“立审执”一体化 打造“五有”人民法庭

□ 王海军

人民法庭驻扎在社会治理的最前线，肩负着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大责任。因此，必须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贴近群众、便利诉讼的优势，加强人民法庭工作机制建设。近年来，我院紧紧围绕“就地快速解决矛盾纠纷，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目标，延展法庭功能，构建“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多措并举打造“五有”人民法庭，全力建设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法院”。

坚持党建领航，担当使命有方向。始终把“思想建党”作为法庭建设的指导思想，把支部建在庭上，用党建凝聚人心。在本次内设机构改革中，我院五个人民法庭均成立了党支部，配备了专职党支部书记，由党支部书记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的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等活动。2019年以来各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20余次，党员集中学习90余次，主管副院长、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30余次，党员撰写主题教育心得体会60余篇，有效确保人民法庭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党员观念不断深化、群众意识逐步增强。

推动多元立案，服务便民有办法。我院着眼于基层群众需求，由法庭自主受理辖区内民事、保全和执行等案件。配齐电脑、打印机、扫描仪、POS机等设备，实现了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和跨区域立案。大力推广河南移动微法院，让当事人利用碎片时间在手机上完成立案、缴费，“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2019年以来，我院人民法庭通过多种方式共新收案件5586件，占新收民事案件总数的49.37%，网上缴费812笔63.5万元，切实方便群众诉讼。

促进高效审判，科技保障有智慧。法庭内部案件进行繁简分类，坚持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审限短效率高。2019年以来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民事案件3240多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6.3%。疫情期间各法庭充分运用移动微法院、“互联网+”线上平台、“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等方式，大力开展网上开庭办案。截至目前，通过网上审理调解各类案件92件次。建成使用两个科技法庭，配备使用全新的音视频系统、语音识别系统，有力提升了审判效率。为各法庭配备高清庭审直播设备，累计庭审直播630次；积极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目前已累计上网公开裁判文书4674份，裁判文书上网率达113.36%。

强化铁腕执行，打击“老赖”有魄力。法庭内部配备执行团队，负责执行本庭内审理的案件。执行局办案团队结对指导，协助法庭开展执行工作。2019年以来，执行局与人民法庭形成上下联动的作战合力，共开展40余次集中执行活动，拘传拘留“老赖”370余名，各法庭实际执行到位金额共1117.79万元，有力营造了惩治抗拒执行违法行为的舆论氛围，“不履行、不判刑”观念深入传播到各村庄。另外，我院充分运用“掌上法院”平台，通过“线索举报”模块接收当事人提供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并在核对信息后迅速展开行动，有效控制被执行人财产，助力案件快速执结。截至目前，共收集“线索”27条，促成结案4件，结案标的额28万元。

突出案件调解，多源治理有成效。我院全力推进庭前调解工作，五个法庭分别设立了调解工作站，邀请当地名望卓著人士1至3名担任特邀调解员，参与本辖区纠纷调解工作。同时，在县政法委大力支持下，与县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人民调解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将法庭案件调解纳入人民调解大格局，共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有效化解。2019年以来，五个法庭共调解案件1350件，调解成功率687件，调解成功率达50.89%。

（作者系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院长）

□下转第六版



《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姜永义 陈学勇 王尚明

为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0号，以下简称《解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司法实践中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现就《解释》的制定背景、起草中的主要考虑和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一、《解释》的起草背景与经过

2009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七）在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规定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明确该罪的构成要件和刑罚适用，为依法惩治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201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明确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立案追诉标准，为准确适用法律，依法打击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在我国证券、期货交易活动中，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违法犯罪行为（俗称“老鼠仓”）多发，某些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利用金融机构的巨额资金作后盾，在用客户资金买入证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前，以自己名义，或假借他人名义，或者告知其亲属、朋友、关系户，先行低价买入证券、期货等金融产品，然后用客户资金拉升到高位后自己率先卖出获得巨额非法利益，将风险与损失转嫁给其他投资者，不仅对其任职单位的财产利益造成损害，而且严重破坏了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期货市场原则，严重损害客户投资者或处于信息弱势的散户利益，严重损害金融行业信誉，影响投资者对金融机构的信任，进而对资产管理和基金、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社会危害性日益凸显，必须予以惩治。

司法实践中，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案件有以下几方面特点：一是发案领域日趋广泛。涉及基金、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逐渐从证券发行、交易环节蔓延至基金托管、资产评估等环节，呈现传统风险与新型风险相互交织的特点。二是内外勾结、合伙作案现象突出。此类案件中，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得特定信息后，与外部人员相互勾结、明确分工，有人负责操控指挥，有人负责

调集资金，有人负责传递信息，甚至在监管机构调查期间达成攻守同盟，呈现出明显的“团伙化”特征。三是犯罪分子反侦查意识较强。此类案件中，犯罪分子大多文化程度较高、精通金融知识、从业经验丰富，作案前计划周密，作案时采取隐蔽手段，作案后不易留下犯罪痕迹，导致对犯罪的发现难、取证难和认定难。四是犯罪手段网络化趋势明显。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证券、期货市场普遍采用无纸化交易、电脑自动撮合成交以及集中托管，不仅为证券、期货交易提供了成本低廉、速度更快的渠道，也使犯罪分子的信息传递、交易操作更加隐蔽，转眼间即可完成犯罪。与此同时，司法实践反映，该罪的具体定罪量刑标准尚不明确，一些法律适用问题存在争议，需要通过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二、《解释》起草中把握的原则和主要考虑

为了确保《解释》的内容科学合理，能够适应司法实践中打击利用未公开信息犯罪的需要，在起草过程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严格依法解释。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正确理解和把握立法精神，严格依法准确解释法律，是起草解释所坚持的首要原则。司法解释是对刑法条文含义和适用标准的具体阐释，我们坚持以刑法的规定为依据，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界定和确定的定罪量刑标准等内容，都没有超出刑法的规定范围，确保罪刑法定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得到贯彻落实，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有效解决司法实务问题。立足司法实践，解决实际问题，是制定司法解释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起草司法解释过程中，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就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全面收集相关情况和案例，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在此基础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司法实际，明确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定罪量刑标准，以及一些有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以便统一司法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确保刑法得到正确实施。

三是坚持宽严相济，注重惩治效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制定司法解释一贯坚持的重要原则。《解释》在坚持从严惩治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的同时，切实体现区别对待，分化瓦解犯罪分子，规定对于行为人符合定罪处罚标准，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积极配合调查，退缴违法所得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同时，切实贯彻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规定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认罪认罚从宽适用范围和条件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更好地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